

因違反幼稚教育法事件，訴願人在甚麼情形下，可以依法提起訴願？

答：一般民眾申請私立幼稚園之設立因違反幼稚教育法第6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22條規定，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，擅自招生或受停止招生、停辦或解散之通知而仍招生，遭受罰鍰之行政處分，可以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請求救濟。